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中教体〔2023〕11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及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各直属中学：

为做好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类教育优待政策的实施，现将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办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分为录取照顾优待和本市户籍学生待遇优待两种类型。凡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符合下述政策条件的，均可在考试

当年申请享受相应的优待。

二、优待政策及办理流程

符合第（一）至第（五）条政策的考生，可享受高中招生录取照顾优待。

（一）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烈士子女

1.文件依据：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教政法厅〔2013〕1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号）。

2.优待政策：

（1）驻“三类地区”、西藏自治区和“二类岛”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加30分投档。

（2）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和“第三类岛”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指因公牺牲军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受到表彰奖励”军人（指个人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子女，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加20分投档。

(3) 不符合上述优待政策的军人子女，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可享受在同分条件下优先录取。

3.办理流程：拟优待对象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向所在部队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队按政干〔2013〕138号文规定程序审查、公示、汇总后，将相关材料提交中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中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将对拟优待对象的身份、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并于当年5月底前将审查通过的名单汇总表（附件5）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报送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4.提交材料：

(1) 军人军官证、身份证、结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 子女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3) 非中山驻地的军人子女需要所在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函和拟优待子女名单；

(4) 申请优待的军人子女需要填写《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采集表》（详见附件2）。

(二) 公安民警子女

1.文件依据：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烈士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

2.优待政策：

参照《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号）执行。

(1) 公安烈士子女，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加 30 分投档。

(2)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3.办理流程：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文件要求执行，我局将以省教育厅下发名单为准。

（三）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1.依据文件：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转发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19〕198号），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教育体育局、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中山应急通〔2020〕24号）。

2.优待政策：

(1) 消防烈士子女，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加 30 分投档。

(2) 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英雄模范子女，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3)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在同分条件下优先录取。

3.办理流程:

根据《转发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19〕198号)文件要求执行,我局将以省教育厅反馈的名单为准。

(四)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

1.依据文件: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粤组通〔2017〕44号)

2.优待政策:

参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号)执行。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加20分投档。

3.办理流程:家长和学生向因公殉职基层干部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其所在单位向对应管理部门汇总申请,公务员系列汇总至市委组织部、企事业单位汇总至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负责对考生资格进行最终认定,于当年5月底前完成公示,并将审查通过的名单汇总表(附件5)及相关材料报送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4.提交材料:

(1)子女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2)非中山驻地的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需所在单位出具

的函。

(五) 退役军人子女

1.依据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2号),《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复退军人子女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2017〕68号)。

2.优待政策:凡属我市户籍且参加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复员、退伍、退休军人以及转业干部,其子女是指本人的亲生子女或有法定监护关系的子女及法定登记手续完备的收养子女;其子女为当年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均可申请在我市普通高中录取时同分条件下优先录取。

3.办理流程:家长或考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中山市退役军人子女资格审核表》(详见附件3,下称《资格审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初审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考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申请信息,并将考生的申请材料及汇总名册(须通过系统打印)送至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学校、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负责对考生所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监护人(退役军人)的户籍、学生与监护人(退役军人)关系等进行审核,并于规定时间将《中山市退役军人子女资格审核汇总表》(详见附件4)连同通过初审的考生的《资格审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送所在镇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

核。各镇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完成后将相关材料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最终认定，于当年5月底前将审查通过的名单汇总表（附件5）报送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4.提交材料：

（1）《中山市退役军人子女资格审核表》（详见附件3）

（2）退役军人及其子女的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如户口本无法体现亲子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

（3）退役军人优待证或退役军人证件（包括：干部转业证、士官退出现役证、义务兵退伍现役证、军队干部退休证，或其他可以证明为退役军人的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

符合第（六）至第（八）条政策的非中山市户籍考生，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优待：

（六）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子女

1.依据文件：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中委〔2010〕7号），《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子女就学暂行办法》（中教〔2011〕11号）。

2.优待政策：根据《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认定暂行办法》所认定的人才，其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我市就学，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优待。

3.办理流程：家长和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初审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考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申请信息，并将考生的申请材料及汇总名册（须通过系统打印）送至镇街教体文旅局

(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学校、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负责对考生所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监护人(紧缺适用人才)的户籍、学生与监护人(紧缺适用人才)关系等进行初审,在规定时间内将通过初审的考生相关证明材料送所在镇街人社部门审核。各镇街人社部门审核完成后将相关材料分类送市人社局最终认定,并于当年5月底前将审查通过的名单汇总表(附件5)报送市教育考试中心。

4.提交材料:

(1)监护人及其子女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户口本无法体现亲子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

(2)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华侨学生、海外华侨华人的适龄子女

1.依据文件: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关于华侨学生在国内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侨办〔2014〕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华侨学生在我省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办〔202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华文教育工作的通知》(粤侨办〔2005〕93号)。

2.优待政策:华侨学生可以在其父母出国前或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进行身份认定并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与本市户籍学生享受同等政策;海外华侨华人子女来我市就读高中,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3.华侨学生

(1) 办理流程：华侨学生或其监护人按照粤侨办〔2022〕3号文件要求，持相关资料到市侨务局办理华侨学生身份认定，市侨务局于当年5月底前将审查通过的名单汇总表（附件5）及华侨学生身份认定证明报送市教育考试中心。

(2) 提交材料：

①本人外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资格证或者合法居留资格证，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书。

②本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以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本人出入境记录。

③《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华侨学生身份确认申请表》。

4.海外华侨华人的适龄子女

(1) 办理流程：家长和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初审后通过中考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申请信息，并将考生的申请材料及汇总名册（须通过系统打印）送至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审核，各镇街需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在系统和纸质汇总名册上完成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相关材料送至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终审。

(2) 提交材料：

①考生父母所具备海外华侨华人身份的证明；

②监护人的相关证件；

③海外华侨华人的适龄子女护照；

④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八) 台胞的适龄子女

1.依据文件：关于台湾学生在我省就读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台通〔2006〕29号）

2.优待政策：台湾学生报考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时，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3.办理流程：

家长和考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初审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考业务管理系统录入申请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镇街台湾事务部门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市台湾事务局对考生资格进行最终认定，并于当年5月底前将审查通过的名单汇总表（附件5）报送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4.提交材料：

（1）法定监护人及其台湾居民子女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户籍藤本复印件；

（2）法定监护人在中山市的房产证件（用途为“住宅”或“商住”）复印件；如果没有房产的，提供法定监护人在中山市的参保证明原件（或在中山市就业的工作证明原件）和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其他事项

（一）所有拟享受加分或优待政策的考生都须自行进行申报。家长、考生须根据考试当年公布的办理时间及时上交相关材

料办理，逾期不予受理。凡通过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审核的考生名单，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在当年6月15日前安排公示。

（二）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待政策条件的，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待政策，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累加。

（三）家长、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优待资格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当年在中山市中考报名、考试或录取的资格，同时不再重新办理补报手续，不再受理其办理的其他优待政策手续。

（四）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审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倒查追责。对在资格审核、公示中发现或举报查实有严重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对组织或参与组织考生资格审核造假的其他人员或非法中介机构，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将一查到底，坚决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抗疫等其他特殊情况人员子女优待政策由市教育局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确定。

（六）文件如有不详尽之处，请查阅相关依据文件。

（七）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及办理工作的通知》（中教体通〔2020〕78号）同时作废。

附件：

- 1.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一览表
- 2.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采集表
- 3.中山市退役军人子女资格审核表
- 4.中山市退役军人子女资格审核汇总表
- 5.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资格审核汇总表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1

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一览表

优待政策类别	优待政策	优待政策对象
录取照顾 优待政策	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 加 30 分投档	驻“三类地区”、西藏自治区和“二类岛”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
		公安烈士子女
		消防救援队伍烈士子女
	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 加 20 分投档	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和“第三类岛”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及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受到表彰奖励”军人的子女。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英雄模范子女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
	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 享受在同分条件下优先 录取。	军人子女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我市户籍且参加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复员、退伍、退休军人以及转业干部子女
本市户籍学生同 等待遇政策	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 同等待遇优待	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子女
		海外华侨华人的适龄子女、华侨学生
		台胞的适龄子女

附件 2

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采集表

学生基本情况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就读学校					
军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与学生关系	
	军官（士兵）证编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入伍时间	
申请教育优待类别 (在符合条件类型前面方框内打“√”，并详细填写相关内容。每个学生只能选择一种类型，多选无效)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驻“三类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军人子女（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驻西藏自治区工作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军人子女（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驻二类岛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 烈士子女（烈士证书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作战部队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驻“二类地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8. 驻“第三类岛”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9.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证书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子女（残疾证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个人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同分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平时荣获三等功的军人子女（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3. 现役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4. 驻一般地区部队军人子女。				
说明栏 (选择1-4或6-8项的填写此栏)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部职别	地点	类别	备注
	填写说明	1. 起止时间填写到月；2. 地点填写到区县；3. 类别包括：艰苦边远地区一类至六类、海岛特类至三类、舰艇、航天、飞行、涉核等。				
确认栏	以上信息由本人填写，并经核实无误，如有错误，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中山市退役军人子女资格审核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毕业学校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监护人姓名	退役类别	审核结果	备注
1							
2							
3							
4							
5							

汇总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汇总人（签名）：

1.本表由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填写，连同考生《资格审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同交镇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分别发送至镇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退役类别包括：军休干部、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志愿兵）、转业士官（志愿兵）、其他证件（明）。

3.所有需要上交的复印件需统一用 A4 纸复印，镇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对原件后在复印件正面空白处加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及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公章。

4.此表用于分类汇总，汇总时候请按照类别和汇总顺序上报。

附件 5

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资格审核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毕业学校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监护人姓名	优待政策类别	审核结果	备注
1							
2							
3							
4							
5							

汇总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汇总人（签名）：

- 1.本表由资格审核单位负责填写，连同考生相关证明材料一同交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 2.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请统一用 A4 纸复印，审核部门核对原件后在复印件正面空白处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签名，并加盖公章。
- 3.此表用于分类汇总，汇总时候请按照类别和汇总顺序上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